

## 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###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109學年度第2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1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

#### 壹、考試日程：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<b>3月30日</b> (星期二)	8:30 ┆ 9:00	9:10 ┆ 10:10	10:20 ┆ 11:00	11:10 ┆ 12:00	13:15 ┆ 14:00	14:10 ┆ 15:10	打掃時間
科別	自習	<b>數學</b> 【電腦代號20】	自習	<b>寫作測驗</b>	自習	<b>社會</b> 【電腦代號40】	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<b>3月31日</b> (星期三)	8:30 ┆ 9:00	9:10 ┆ 10:10	10:20 ┆ 10:50	11:00 ┆ 12:00	13:15 ┆ 13:45	13:55 ┆ 14:55	服務學習時間
科別	自習	<b>理化/生物</b> 【電腦代號50】	自習	<b>國文</b> 【電腦代號10】	自習	<b>英語</b> 【電腦代號30】	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
※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#### 貳、考試範圍：

年級 \ 科目	國文	英語	數學	理化/生物	地理	歷史	公民
七年級	L1~L3 自學習作	U1~ Review1 (P.1~ P. 44)	1-1~2-1	1-1~2-2	第1章~ 第2章 (P.5~ P. 22)	L1~L2	第1章~ 第2章
八年級	L1~L3 、語常一	Unit1~ Review1	P.1~ P.65	第1~2章	L1~L2	L1、L2	1、2章
九年級	L1、L3 、L5、L7	U1~ U3	Ch1全	1、3章	1-1~2-1 三大群島 (P.6~ P. 24)	第1、2章	第1章~ 第3章

#### 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)

1. 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2. 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3. 考生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可使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其他非應試用品(如**行動電話**、**穿戴式裝置**等)請勿攜入試場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
4. 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5. **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**
6. 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7. 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**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**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8. 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**黑色原子筆(鋼筆)**書寫，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9. **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**
10. 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11. **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**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最晚應於試前一日16:00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；如因故無法參加學校統一補考，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考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